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730號

原告 謝淑惠

被告 張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0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交附民字第9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12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北投區大興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大興街、清江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停等紅燈，仍貿然前進，其駕駛之A車追撞原告騎乘之B車車尾，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膝部鈍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右側橈腕部腕關節扭傷、右肘關節挫傷、肌腱炎等傷害。B車亦因而受有損害。經送廠估修後，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850元。被告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及財產權之行為，已使原告精神上產生莫大痛苦。總計被告應賠償伊60,000元【計算式：7,350元（醫療費用）＋安太歲費用（1,000元）＋6,850元（B車修繕費

01 用) + 3,899元(購買藥品費用) + 40,901元(精神慰撫
02 金) = 6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A車沒有自後追撞B車。因警方所拍攝中，A車在
07 水箱裝飾板有擦痕，B車則是後車尾燈被擦撞，兩車高度前
08 後差距至少15公分，現場又無散落物品、撞擊痕跡，無從證
09 明A、B車有擦撞。B車長度約182公分，有120公分在停止線
10 以外，如有越過停止線而停車表示有闖紅燈的企圖，違反道
11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鑑定覆議意見書稱原告有提前
12 煞車，認定責任在於被告，但事故現場路口右邊有小貨車，
13 完全擋住右邊視線，原告是因為燈號煞車，還是被擋住視線
14 而煞車。又覆議意見書表示前後車離開鏡頭的時間差距1
15 秒，A車、B車差距1-1.5個車身，A車約長4公尺，伊有保持
16 距離，原告說「我是停了5秒後被撞擊」，顯然與事實不
17 符。原告去祐民醫院耗去相當多時間，才於案發後六個小時
18 去榮總醫院檢查，但祐民醫院到事故現場不到500公尺，且
19 無原告檢查紀錄，無從認原告所受傷害與本案車禍間有因果
20 關係。榮總護理紀錄顯示原告的右側完全沒有受傷，且病歷
21 顯示是擦傷，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鈍挫傷，顯有不
22 符。又原告表示是被後車衝撞，致手肘、膝蓋撞到地面受
23 傷，但柏油路面非平滑表面，撞到柏油路面最有可能是擦
24 傷、破皮、流血，或是紅腫瘀青，但是整份病歷沒有任何文
25 字或是影像表示這些體徵。本案案發日為111年12月18日，
26 原告是同年月26日才去第二家醫院就診，中間差距快10日。
27 112年2月21日又去另一家醫院就診，和前次就診差距40天，
28 榮總既幫原告預約3日內去骨科複診，原告沒有去，故把該
29 就診證明於10日後回溯表示這與本案有關，不符合經驗法
30 則。況原告曾因為刷牙流血就到榮總掛急診，故原告於本案
31 後沒有立刻就醫不符合常情。又榮總護理資料係以原告表示

01 疼痛，而判定原告受傷，但是原告有骨關節炎的舊疾，故原
02 告此部分疼痛是受傷還是骨關節炎舊疾所致於，原告於民事
03 起訴狀中提出3月25日開立診斷證明書，並記載112年5月4日
04 至7月6日共門診3次，但3月25日開立診斷證明書不可能記載
05 告訴人自5月至7月間有就診紀錄，可證明原告不是記憶不
06 清，就是故意說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
07 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三、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9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0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11 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2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
13 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
14 有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B車亦因而受損之
15 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上開過失
16 不法侵權行為，前經原告提起傷害刑事告訴，由臺灣士林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為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08號
18 判處被告拘役50日在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19 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8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本院
20 審酌上開事證，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仍爭執原
21 告所受傷勢，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確受有上開傷勢乙節，
22 已據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甚
23 詳，被告抗辯A車沒有追撞B車及原告所受傷勢並非伊所造成
24 云云，係就業經審認之事實再次爭執。綜上，本件被告確有
25 上開駕駛A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勢及車輛損
26 害，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
27 據。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析述
28 如下：

29 (一) 醫藥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而支出7,350元醫
31 療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費用收據為證，原告自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即接續至臺北榮總、北投骨科診所及夏立雲診所就醫，原告至上開診所就診部位均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右手肘關節挫傷、肌腱炎等傷勢有關，認該等費用應屬本件原告因被告不法侵權行為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二）安太歲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支出安太歲費用1,000元，雖提出感謝狀為據（見本院卷第162頁），惟此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為治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所必要，自難認定上述安太歲費用確為本件原告因被告不法侵權行為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三）B車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受有須支出B車修繕費用6,850元之損害，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觀諸卷附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知，B車車主並非原告主。故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中所騎乘之B車縱因被告之過失而受損，然原告既非B車所有權人，難認原告所有權受到損害，故原告以其本人名義向被告請求賠償B車所受損害，難認有據。

（四）購買藥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而支出購買藥品費用3,899元之事實，雖據提出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66頁），惟本院審酌原告購買之藥品費用，其中僅馬祖一條根滾珠瓶藥膏與治療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挫傷、扭傷、肌腱炎之傷勢應有直接關連，應予准許。至原告另外購買日本武田合力他命EX PLUS，屬維他命類之營養補品，應以1瓶為適當。爰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2,249元【計算式：599元（馬祖一條根滾珠瓶藥1瓶）+1,650元（日本武田合力他命EX PLUS1瓶）=2,249元】

01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 精神慰撫金部分：

0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
08 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
09 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
10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11 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
12 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13 上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之事實，堪認屬
14 實，已如上述。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所受
15 傷勢，尚屬輕微，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
16 力、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
17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901元尚屬過高，認為原告請求精
18 神上之損害賠償以1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19 非有據。

20 (六)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24,599元（醫療
21 費用：7,350元＋購買藥品費用：2,249元＋精神慰撫金1
22 5,000元＝24,599元）。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24 4,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9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
27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
29 用小額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30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31 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應依職

01 權確定原告請求安太歲及B車修繕費用之訴訟費用為1,000
02 元應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就有關醫療費
03 用、購買醫藥用品及精神賠償部分，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04 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劉彥婷